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陳哲明  
電話：089-343209  
傳真：089-334518  
電子信箱：g302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333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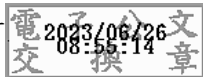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76540000A\_1120133354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20133354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20133354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告該市「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  
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案，詳如附件，請張貼宣導周知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0日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 
11231934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

產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2/06/26



1120007695

有附件